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，作為辦理本系學生抵免學分之依據。

第2條 五專一到三年級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抵免四技及二專課程學分。大學一、二年級或五專、二專之學分不得抵免二技課程學分。

第3條 自 104 學年度起，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(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)，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。

第4條 抵免對照原則

本系專業課程分為「教保實務」(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)、「人文福利」(人文、心理、社會等相關課程)、「健康管理」(嬰幼兒健康管理及照護專業知能)、「發展輔導」(嬰幼兒發展與輔導，含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)四領域類群；及「兒童產業」、「嬰兒照護」二模組選修課程。抵免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相同，且學分數不少於該生所屬學年度學分表之該科目學分數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相似，且學分數不少於該生所屬學年度學分表之該科目學分數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，學分數不足者，可加修同領域其他課程補足學分數；並可合併不足學分數，加修同領域其他課程補足學分數，若無適當課程，則可修本系專業課程抵免。
- 四、科目名稱不同，但上課內容相同或近似，且學分數不少於該生所屬學年度學分表之該科目學分數者。
- 五、停開課程，可以同領域其他課程抵免，且學分數不少於該生所屬學年度學分表之該科目學分數。若無適當課程，則可修本系專業課程抵免。
- 六、模組選修課程若以其他模組或專業選修課程抵免，將不發給模組證明。

第5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